

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#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   □背景資料 份    ■照片 1 張  
□請立即發布    ■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發布

---

### 公布 114 年第一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刊登違法投資廣告態樣

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廣告平臺大量投放投資詐騙廣告，手法日益翻新，誘騙民眾誤信不實資訊，更嚴重侵害多位政商名人、財經專家的名譽與形象。這些遭冒用人士屢次公開澄清，強調從未成立任何 LINE 投資群組，呼籲社會大眾提高警覺，切勿受騙。

刑事警察局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共通報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逾 23 萬則詐騙廣告，其中 114 年第一季，通報 Meta 下架投資詐騙廣告 3 萬 6,824 則、通報 Google 下架投資詐騙廣告 1,576 則。觀察本季投資詐騙廣告態樣，詐騙集團為規避下架偵測，使用名人照片或名稱，轉以美女圖、粉專名稱為「○○證券」、「○○書店」、「○○周刊」或隨機英文命名等其他類型的態樣最多，占 72.80%，另投資詐騙廣告中偽冒財經名人占 13.25%、媒體網紅占 11.25%、企業領袖占 1.80%、政治人物占 0.91%。常見的詐騙廣告內文關鍵字如「立即免費領取」、「最強黑馬股」、「專業導師一對一指導」、「免費贈書或公益送書」或「知識成就更好的未來」等為主，請民眾提高警覺，切勿輕信。

刑事警察局強調，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法有明確責任，不能放任詐騙廣告流竄，依據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30 條明訂，平臺不得刊登或推播含有詐欺內容之廣告，並應建立完善的防詐管理機制；該條例第 31 條更進一步要求，平臺於刊登或推播廣告時，應主動揭露資訊。若未依上述規定執行，恐將面臨違法風險。呼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切勿逃避責任，應積極配合法規，主動落實揭露與防詐義務，共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、資訊安全與數位環境的信任基礎，從源頭防堵詐騙，避免民眾受害。

另提醒民眾，投資股票應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合法券商進行下單，切勿輕信網路廣告所推薦之金融投資資訊。舉凡標榜加入投資老師 LINE 帳號(群組)或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，就是詐騙！民眾可透過社群網站的粉絲專頁追蹤數、按讚數或資訊透明度的「建立日期」及「更名紀錄」、廣告出資者等資訊，作為判斷參考依據，小心查證避免落入詐騙陷阱。

# 違法投資廣告

## 常遭冒名人士態樣分析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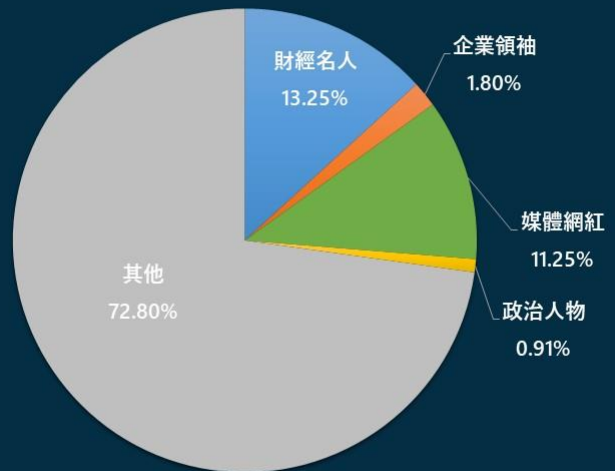
### Meta

Facebook 36,824 件

### Google

YouTube 880 件

各聯播網 696 件



廣告提及【加賴送書、免費領報牌】就是詐騙

蒐報區間：114.1.1-114.3.31

▲圖 1：違法投資廣告之常遭冒名人士態樣分析圖